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2136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7 月 10 日 14 時 40 分執行勤務時，發現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遭泥砂污染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查認係訴願人整修房舍未妥善處理所致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48405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2136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.....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.....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地點之路面所附著者為混凝土，而非泥砂，該附著於地面之混凝土顏色甚淡，且有部分已經脫落，顯示該混凝土應已附著於地面一段時間。系爭地點之路面為行人所共用，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既未目睹污染行為如何造成，逕而認定係訴願人整修房舍所產生，至為荒唐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整修房舍未妥善清理泥砂，致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此有採證照片 8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7 44、165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訴願人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受罰鍰等行政罰處罰之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744、165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分別載以：「.....一、經查證○員.....家內裝潢整修工程.... ..承包商屢勸不聽，找上屋主說明施工前、中、後注意環境衛生整潔，並未處理妥善完畢，.....」「一、.....接到市民經環保專線檢舉再往查察，現場有工作人員告知屋主為○君，並說明在○○大樓辦公，經前往○員承認確有整修房舍，.....」則本案系爭整修房舍工程似係訴願人委由他人承攬施作。果如此，則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人，是否應係承攬人而非訴願人？訴願人於定作或指示應否負其責任？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，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尚難謂全無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